

##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冠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#### 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 67 条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、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
第 108 条	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暂不设副董事长。	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
第 117 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暂不设副董事长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。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 119 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；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